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之為條件：
 - (a) 按照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一筆進賬額撥作資本及相應地，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運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向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作為確定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之間配發及分

派（受下文(b)段所述規限）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四股紅股，惟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將彼等排除在紅股發行以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股東發行相關紅股但會將有關股份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比例分派予有關人士，除非將分派予任何該等股東之有關款項不足港幣100元，在此情況下，該等款項將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發行紅股屬必要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i)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述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增設、配發及發行記名形式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18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並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按照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一份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及以紅利方式向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作為確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之間發行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惟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

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將彼等排除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以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股東發行相關認股權證但會將有關認股權證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比例分派予有關人士，除非將分派予任何該等股東之有關款項不足港幣100元，在此情況下，該等款項將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認股權證或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普通股；
- (c)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文據並蓋上印章；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對使本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文據／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